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謝旻桓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asd855264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40000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0775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訂「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收費參考基準」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11日衛部心字第1141761573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本函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2025/06/17
08:49:36
交 換 章

理事長 周 慶 明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1503	114. 6. 11 16:55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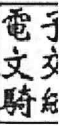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安捷葳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55

傳真：(02)8590-7093

電子郵件：moan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41761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收費參考基準」1份
(A210000001_1141761573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收費參考基準」（修訂版）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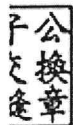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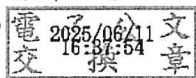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部前於111年11月17日以衛部心字第1111761698號函送旨揭收費參考基準，茲因應實務需要，會商貴部（院）、專業公、學會及醫療機構代表，研修完竣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旨揭收費參考基準係鑑定案件最低收費金額之估算，建請據以寬編相關預算，俾利司法精神鑑定業務順利推動。另案件之鑑定難易度及所需工作時間，應依實際狀況為準，請周知所屬機關知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司法精神相關專業職類公醫學會，請轉知所轄相關醫療機構或會員參考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社團法人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臺灣司法社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



能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收費參考基準

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11日衛部心字第1141761573號函修訂

表1 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費用支付標準

項目	計費	說明
閱卷及鑑定前置作業	建議基本收費2,000元；超過1小時，則小時加計2,000元	1. 通常可於1小時完成，若有特殊案件需耗時間閱讀大量卷證資料、蒐集資料或與囑（委）託方商調需要的資料，則依增加的工作時間加計；另於居家到宅鑑定所需安排之交通或保險費用，需另行議定，不包含於此項目內。 2. 本項由囑、受託雙方於囑（委）託時議定，若囑（委）託案件未成立仍須支付費用。
精神鑑定診斷性會談	建議基本收費6,000元；超過1小時，則小時加計6,000元	通常可於1小時內成，若有特殊案件需耗用較長時間，則依實務所增耗之時間加計。
精神病理鑑定及分析	建議基本收費6,000元；超過1小時，則小時加計4,000元	通常可於1.5小時完成，若有特殊案件需耗用較長時間，依實務所增耗之時間加計。
鑑定報告書費	建議基本收費6,000元，超過3仟字，則每仟字加計2,000元	通常可於3仟字內完成，若有特殊案件需耗較多篇幅，則依實務每增仟字（以四捨五入方式）加計。
心理衡鑑	建議基本收費4,000元；超過2小時，則小時加計2,000元	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操作使用符合Frye test標準之工具施測，通常可於2小時完成，若有特殊狀況，依實務所增耗之時間加計。
心理衡鑑報告	建議基本收費4,000元；超過2小時，則小時加計2,000元	通常可於2小時完成，若有特殊狀況，依實務所增耗之時間加計。
社會與家庭功能評估分析	建議基本收費4,000元；超過2小時，則小時加計2,000元	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或社工師操作社會與家庭功能評估，通常可於2小時完成，若有特殊狀況，依實務所增耗之時間加計。
職能治療評估與報告分析	建議基本收費4,000元；超過2小時，則小時加計2,000元	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或職能治療師操作使用符合Frye test標準之工具施測，通常可於2小時完成，若有特殊狀況，依實務所增耗之時間加計。
其餘特殊鑑定專業項目	依實務另議	若因鑑定需求所安排之特殊費用，各單位成本設施不同，依實報實銷的方式與囑（委）託方議定：如實驗室檢查、特殊大腦造影或其他心智功能檢查、住院留置鑑定之費用等。
插隊鑑定、加速完成鑑定報告	依實務另議	囑（委）託方希望鑑定機關排開其他已經安排好之鑑定時程，優先進行本鑑定；或者要求在鑑定完成之後，提早完成鑑定報告，加成收費計算模式，由囑（委）託方與鑑定機關商訂。
交互詰問及相關答詢作業	建議基本收費4,000元；超過1次，則每次加計4,000元	1. 針對鑑定後續法庭實務需求之相關作業或有特殊狀況，除依本項支給外，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09條或參考司法院「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」，請求額外所需費用。 2. 鑑定團隊成員參與法庭活動，法院需給予鑑定人本項費用，且不計入司法精神鑑定費用總額。

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收費參考基準

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11日衛部心字第1141761573號函修訂

表2 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收費估算表

刑事責任能力、就審能力、量刑等鑑定				
一、依據表 1 進行費用計算；各類鑑定案件類型之鑑定費用總計，僅依該類案件實務常見之鑑定作業項目組合，進行「每件鑑定案件之最低收費金額」估算，俾利主管機關編列預算，惟實際收費，宜依案件類型於最低收費金額外，依實際執行工作時間及增加之鑑定項目等，向上調整。 二、插隊鑑定、加速完成鑑定報告之加成收費模式，由囑（委）託方與鑑定機關商訂。 三、案件之鑑定難易度及所需工作時間，應依實際狀況為準。				
鑑定作業項目	鑑定難易度 簡易案件	一般案件	複雜案件	特殊重大案件
閱卷及鑑定前置作業 (2,000 元/時)	1 小時	1 小時	2 小時	3 小時
精神鑑定診斷性會談 (6,000 元/時)	1 小時	1 小時	2 小時	4 小時
精神病理鑑定及分析 (4,000 元/時)	1.5 小時	1.5 小時	3 小時	4.5 小時
鑑定報告書費 (6,000 元/3,000 字)	3,000 字	3,000 字	6,000 字	12,000 字
心理衡鑑 (2,000 元/時)		2 小時	2 小時	4 小時
心理衡鑑報告分析 (2,000 元/時)		2 小時	2 小時	4 小時
社會與家庭功能評估分析 (2,000 元/時)		2 小時	2 小時	4 小時
職能治療評估與報告分析 (2,000 元/時)		2 小時	2 小時	4 小時
其餘特殊鑑定專業項目 (核實支付)				可能另包括留置住院等費用
鑑定費用總額	20,000 元	36,000 元	56,000 元	104,000+ 元
交互詰問及相關答詢作業 (核實支付 4,000 元/次)	2 次	2 次	2 次	3 次